嘉許服務精神

許院長表揚績優調解委員及志工













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1 月 30 日頒獎表揚特優民事、勞動、家事調解委員，及司法、少年志工金牌獎。

許院長感謝民事、勞動及家事調解委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表示司法院近年來致力修訂法律相關規定，提高調解誘因，辦理調解講習，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能，及改善調解之軟硬體設施等，期許調解委員持續精進，協助當事人尋求合理的紛爭解決方案，以澈底解決爭端。

許院長也表揚績優金牌獎的司法志工及少年志工，感謝志工們無私的奉獻，激發社會向善與愛的循環，使司法效能更加提升，司法環境更加友善。

許院長並與到場領獎之特優民事調解委員（圖 1、圖 2）、勞動調解委員（圖 3）、家事調解委員（圖 4），及司法志工金牌獎（圖 5 至圖 7）、少年志工金牌獎（圖 8）得獎人合影。

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者：臺灣高等法院黃熙嫣、黃富章；士林地院劉邦棟、王萬清；新北地院莊文堅；桃園地院楊羅英梅；臺中地院林木傳、劉宗修、張條清；高雄地院葉明瑞；基隆地院游能賢；宜蘭地院游瑞源、陳傳武；臺東地院陳秀榮。

特優勞動調解委員得獎者：桃園地院徐華貴、吳秀玲、黃芳其；臺中地院黃秀蘭、李玲瑩；宜蘭地院陳傳武、游瑞源。

特優家事調解委員得獎者：雲林地院葉麗珍、廖淑貞；新北地院王淑孟、馬玉貞；臺中高分院吳增雄；士林地院林志信；臺東地院黃淑玲。

績優司法志工金牌獎得獎者：新北地院許正誼、黃勝郎、羅光復、王麗惠、陳月珠、李浩然、甘淑娥、張銘溪、邱健次、侯蕙萍、蔡雅惠、劉淑雯、葉廖美齡、張美青、沈秀雲、葉武重、步愛鳳、王錦銘、陳淑女；桃園地院張英賢、陳美珠；彰化地院洪淑女；嘉義地院雷秀芬、陳彩屏；臺南地院王錦梅；高雄少家法院劉玉芳；橋頭地院陳朝宗、呂月照、邱坤源、陳惠苓、張君、顏燕珍、林明科；花蓮地院簡貴美、潘麗玉；宜蘭地院楊素英、王麗華、吳燕絲；法官學院俞再華、陳璧珊。

績優少年志工金牌獎得獎者：桃園地院高素娥、蕭惠美；臺中地院王淑娟、蕭月霞、陳明玉；南投地院林羅娜、洪素宜；臺南地院沈貴鶯、郭建旻；高雄少家法院劉禮震；屏東地院丘綠綺。

積極溝通見解

臺高院法律座談 審檢辯學齊聚研討 提案均獲共識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高院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召開 110 年法律座談會，所有提案均獲共識，重要結論有：

民事類　（1）未約定任何財產制之夫妻一方，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以其婚後薪水中之新臺幣 100 元購買公益彩券，刮中 100 萬元獎金，協議離婚後，另一方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，該獎金應屬有償取得之財產，列入婚後財產。（2）出賣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與第三人訂立信託契約，並將房屋登記予第三人，買受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特定債權，因前開信託行為以致陷於清償不能，即得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信託行為及塗銷房屋信託登記。（3）A 地共有人甲以其餘共有人為被告，訴請分割共有物，其中被告乙等 3 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其餘被告出庭為本案言詞辯論，嗣甲具狀撤回對乙之起訴，其撤回起訴之行為，應經全體被告之同意，始發生撤回之效力。（4）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律師收到判決後，於上訴期間未代已死亡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應已確定。（5）聲明單一之訴，法院僅得按先、後備位訴訟標的之順序就該單一聲明為准否之裁判，裁判主文無庸另為其餘之訴駁回之諭知。（6）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仍不生認諾之效力，法院不得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（7）經數投資人分別提起數宗訴訟，遭合併裁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告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，應合併計算。

民執類　（1）債權人收取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範圍之薪資，因強執程序已終結，無執行名義之債權及執行力可排除，收取逾額部分亦非強執程序而受清償，債務人自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此部分強執程序之餘地。（2）終局執行事件經調取假扣押卷，就查封之執行標的為拍賣，如部分標的拍定後即足清償全部債權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執行法院即應依職權就超額部分之查封登記予以撤銷。（3）合併拍賣之數筆土地經拍定後，其中一筆為足以影響交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惟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於拍賣公告上載明，該執行程序即有瑕疵，執行法院應將全數土地撤銷拍定。（4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所定得請領之退休金，屬勞工之遺產，領取退休金之繼承人對於勞工之債務，以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執行法院在該退休金金額範圍內，得對該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。（5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債權人持更生程序前已取得之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主張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執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准予強制執行，債務人如有爭執，則應循異議之訴救濟。

刑事類　（1）詐騙集團之車手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後，尚未完成提領即經查獲，該車手於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時，即已著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罪犯行，應論以該罪之未遂犯。（2）明知駕駛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，基於使其逃逸之故意，前往搭載離開現場，應論以該罪之幫助犯。（3）詐欺集團成員於不同時地向數被害人詐得款項，嗣由車手同時領出，該車手應就其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，應數罪併罰。（4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其所供出者需與本案販賣之毒品來源相關，時序上，亦須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。（5）兩罰案件，自然人經法院通緝後，法院就公司案件部分，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之規定停止審判。（6）當事人僅就本案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因沒收已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，該上訴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罪刑部分。（7）對受命法官之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時，曾於該案偵查中核發搜索票之法官，因其承辦之強制處分事務，屬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之「審判事務」，故應予迴避。

苗栗地院舉辦少年非行防制聯繫會議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毒品及詐欺等非行防制業務會議，由陳雅玲院長主持。

陳院長首先感謝與會人員長期關注少年非行問題，並指出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觸法兒童不再移送少年法庭，回歸教育、社政協處，更需要協力合作，建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系統，才能及早發現、預防並強化保護措施。

會中分別由苗栗地檢署黃棋安檢察官報告網路販毒的查緝；縣府警察局少年隊鄧邦群組長報告詐欺犯罪之防制；苗栗少年觀護所報告收容輔導業務；縣府家庭教育中心報告兒少非行之預防；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、縣府教育處針對中途離校學生的現況及輔導措施作說明；苗栗就業中心報告就業資源分享等。

接著進行提案討論，決議：（1）為避免發生收容少年性霸凌之情事，請少年觀護所研擬防制及輔導措施；（2）就少年收容時寄金寄物事宜，請少年觀護所研擬管理措施，避免少年於收容期間仍受詐欺集團或幫派經濟上援助，責付後仍持續為詐欺集團或幫派所利用；（3）請與會各單位及法院積極協助少年觀護所辦理法治教育課程。

司法院徵人

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徵專員 1 人

法律系、所畢，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，意者請於 12 月 1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，或電（02）23618577 轉 486 謝小姐。

◎參事室徵科員 1 人

法律系（所）畢，以熟悉審核法學文章暨編輯為優，意者請於 12 月 13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，或電（02）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。

小　啟

本刊第 2082 期第 4 版「奇萊倒影」攝影者廖健男庭長，現職法院應為彰化地院，特此更正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服務
TEL:02-2
廣告
標準化須知
民事訴訟
相關表格
下載
及提出
三個步驟
（表格下
填載、上
簡單搞定
服務台